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79	0.00	13.42	0.00	13.42	4.37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8 万元，上升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3.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及《广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的实施意见》（县办〔2014〕45 号）等相关规定。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3.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2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2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增加车辆一部，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下降原因主要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部门之间业务学习交流，上级部门指导检查工作。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省、市、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